

黔南州：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 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通讯员 冯薇 记者 罗翔

近期，黔南州两级法院集中宣判危害社会治安重点案件15件19人；瓮安县公安局捣毁一个网络赌博犯罪集团，涉案金额超百万；长顺县公安局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0人；罗甸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观看反诈宣传视频……连日来，黔南州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坚持“打防管控建”一体推进，侦破了一批影响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惩治了一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分子，切实维护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推动警力下沉 激发基层活力

“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是公安部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内容。

黔南州各级公安机关全力推动警力向派出所倾斜、向社区前置，以“警力下沉”开启一段破冰之旅，走出“两队一室”建设“先手棋”。来自四面八方的下沉警力，以各自的工作经验、创新思路，“亮相”基层，注入“活力”。

在都匀市，共有250余名民警和300余名辅警相继充实到基层派出所，使都匀市基层警力占比超过总警力的40%；在独山县，通过强化警力下沉、强化网格联动、强化多元调解、强化要素管控，“四强化”做实社区警务队，社区民警数占全所民警总数的40.74%；在罗甸县，社区民警坚持将矛盾纠纷调解位置前移，特别是“隐性矛盾纠纷”，坚持抓早、抓小，及时梳理入户走访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微信、电话反映的问题，将调解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累计深入单位场所50次，辖区村组60次，走访群众100余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隐患40条。

“在我们村以前看到警察走进谁家，村民都会议论纷纷，觉得他家不是出了什么事。现在警察天天都在村子里，和村民打成一片，好像成了一家子。”都匀市墨冲镇罗马村村长说道。

走进独山县玉水镇，寨子院坝十分热闹，民警正用“汉语+水语”的形式普法，让少数民族群众听懂“法官语言”。大家围坐在一起拉家常、话冷暖，现场十分温馨……

黔南州通过“警力下沉”对社区工作做到“三熟五知”，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源头防范管理等基层基础工作上



民警在街面巡逻。

来，实现防辖区发案、防治安事故、防涉稳事端。

为百姓“守夜” 为平安“站岗”

黔南州各级政法机关持续开展巡逻防控和法治宣传，用辛勤坚守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宣传送到各领域行业和千家万户。

黔南州公安机关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组织警力在辖区广场、商圈、夜市、车站和特色一条街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逻排查工作。

“每天晚上9点开始巡逻到深夜，12点以后我们还会前往辖区酒吧进行清查，严防各类案(事)件发生。”都匀市公安局民警陈四妹说，前几天她和巡逻队员巡逻到辖区一家小酒馆时，发现有两名食客因

饮酒过多而引发矛盾正欲动手，便立即上前劝阻，成功化解了一起矛盾纠纷。

当前进入旅游旺季，荔波县公安局加大巡逻防范力度，提醒行业经营者及游客要提高风险意识、规范经营秩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并督促限时整改。

同时，黔南州各地检察机关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安全问题，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新变化新趋势，服务群众普法“零距离”，通过深入开展系列宣传普法活动，为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都匀市检察机关将工作靶向对准社区矫正对象，向他们讲解请假、销假、收监执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办理的收监执行审查典型案例进行宣传；福泉市检察机关采取“院坝会”的方式让社会治安重点工作普法宣传走进寻常

百姓家；长顺县检察干警向群众讲解了常见的诈骗类型，指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相关犯罪

黔南州法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集中审判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都匀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被告人谈某某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龙里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虚拟拨号”相关的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案件，被告人王某征、王某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一年五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至五万元不等，同时，扣押在案的“虚拟拨号”设备使用的手机70部及用于犯罪联络的手机2部，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平塘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社会治安重点案件进行宣判，案涉十三张银行卡非法转移电信诈骗资金219900元；

……

据了解，黔南州两级法院针对危害社会治安重点案件共集中宣判42件69人，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多个罪名。

黔南州各级政法机关将持续打好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主动仗、攻坚战、整体仗，以强大声势、高压态势，不断挤压“犯罪空间”，形成强烈震慑，确保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取得新成效。

都匀市检察院 案件讲评促规范 审判质效再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李坤)“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拉拢他人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偷越国(边)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履职，对王某某加强普法教育，其表示自愿认罪悔罪，今后将遵纪守法，踏实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日前，都匀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例讲评活动。

讲评会上，检察官对王某某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进行讲评，对案件中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量刑建议等方面与刑事检察条线干警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干警们分享了在案件办理中如何充分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加强对刑事案件事实审查、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三个方面的深刻理解和体会，向大家传递了办案人员在办案中的具体做法，体现了“案件无小事、事事连政治”的办案理念。

瓮安县检察院 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吴洪富 叶永浩)为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百千万”行动工作，着力开展“法治进园区”“送法进企业”活动，常态化开展“挂点联系”工作，近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岭携走访组一行前往瓮安宏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为企业提供法治服务。

走访组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座谈，实地查看企业生产车间，了解其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围绕人员管理、环保、安全、税款缴纳等重点方面，帮助企业梳理和排查潜在法律风险点和法治需求等情况，同时向企业负责人重点介绍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在化解涉企矛盾、畅通

企业投诉渠道、强化企业司法帮扶、严厉打击侵害企业犯罪等方面的职能职责和工作举措，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化解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企业负责人充分肯定检察机关近年来主动服务营商环境工作、践行司法为民的举措，表示将继续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合规经营。

近年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省委政法委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五个十”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看得见”的问题，防范“看不见”的风险，切实做到“企业有需求、检察有回应”，以法律监督赋能护航安商，以检察智慧、检察担当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贵定县法院 高效审执暖人心 企业满意送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王金群)“谢谢法官，辛苦你们了，因为你们尽心尽力地付出，我们才能这么快拿到货款。”日前，贵州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向贵定县人民法院案件审理和执行法官各赠送了一面锦旗，对法官公平公正审执、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表示感谢。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知被执行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经法院网络查控，依法对四件系列案后，贵定县人民法院坚持靠前服务、主动作为，将护航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放在第一位，通过营商环境绿色通道，采取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排期、优先审理、优先结案、优先执行的“六优先”工作法，压缩案件审理周期，确保案件能够及时审执完结。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

贵州某实业有限公司承揽报酬人民币共计154万余元。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期限届满后，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贵州某实业有限公司向贵定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知被执行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经法院网络查控，依法对四件系列案后，贵定县人民法院坚持靠前服务、主动作为，将护航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放在第一位，通过营商环境绿色通道，采取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排期、优先审理、优先结案、优先执行的“六优先”工作法，压缩案件审理周期，确保案件能够及时审执完结。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

一面锦旗就是一个故事，更是一份责任。贵定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急民之所急，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保障企业胜诉权益得到及时兑现，提升企业满意度。

都匀市检察院：强化社区矫正监督 严防脱管漏管发生

本报讯(通讯员 廖仕梅 黄银丝)为有效助推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的开展，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做到及时消除社会治安风险隐患，近日，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脱管、漏管专项检查监督。

日常检察监督工作中，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各司法所进行抽查。依托上级检察院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系统查询的社区矫正对象的行程轨迹与社区矫正机构请假台账进行对比，核查社区矫正对象在监管期间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请假外出，导致脱管的情形发生等情况。

强化信息核查，提升矫正质效。通过上级检察院提供的异常线索、公安机关系统查询的数据、社区矫正机构有关查询的社区矫正对象的行程轨迹与社区矫正机构请假台账进行对比，核查社区矫正对象在监管期间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请假外出，导致脱管的情形发生等情况。

加强法律宣传，提高法律意识。都匀市人民检察院不断更新执法理念，及时向社区矫正对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办理的脱管、漏管案例进行宣传，警示社区矫正对象引以为戒，不要存有侥幸心理，要深刻吸取教训，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工作，争取能够早日回归社会。

平塘县法院审结一起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赛珊 记者 罗翔)7月27日，平塘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案件，被告人冯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23年6月8日，被告人冯某某在微信认识一名陌生男子，其要求冯某某到贵阳某银行帮忙开户并承诺给冯某某3000元报酬，冯某某答应后在贵阳找到该名陌生男子，该男子推荐了

一个名叫“秦祥林”的男子给冯某某提供银行卡转账使用一天，并承诺支付3000元报酬。后被告人冯某某在发现异常的情况下，为获取报酬，仍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秦祥林”帮助转移非法资金共计278万余元，非法获利3000元。

庭审中，被告人冯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认罪认罚，法院经

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冯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还提供银行卡帮助转账，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近年来，“帮信罪”“掩、隐瞒犯罪所得罪”等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刑事案件数量剧增，很多人为了“快钱”误入歧途，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本

案中，冯某某为牟利，提供银行卡帮助犯罪分子转账，最终换来的是牢狱之灾。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贪图一时之利而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让自身陷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泥潭之中。切记不要出借、出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和第三方支付、社交媒体账号，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泄露。

三都自治县检察院开展案件集中讲评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吴建源 记者 罗翔)日前，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件集中讲评活动，通过检察官所办案件，对典型案件进行再分析、再考量，进一步找准案件办理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推动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在办理案件时，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找准法、理、情的结合点，既彰显法律尺度，又凸显法律温度，也教育和挽救了当事人。”该院副检察长罗松以《“情理法”融合 降格处理社会效果好》为题，讲述了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相对不起诉案件。该案犯罪嫌疑人邓某某在听到周边有人提到私人不能拥有和保留枪支的消息后，便立即主动将自己家

中的三支疑似枪支上交至三都自治县公安局都江派出所。因主动到案又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保障认罪认罚制度的实施，能动履职开展听证，尽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减少对抗，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决守住法律底线，认真甄别社会危害性，主动对标人民群众新期待，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和公正与效率相统一。”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陈淑琴以《不批准逮捕决定让妻儿重获家庭温暖》为题，讲述了一起涉嫌非法经营罪不批准逮捕案件。该案犯罪嫌疑人非法运输烟草制品被立案侦查，在被拘留后家庭发生

重大变故，且主动认罪认罚。综合考虑其社会危害性、认罪态度、家庭遭遇后，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不批准逮捕，体现出检察机关履职尽责，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保持人文关怀，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依法能动履职，让涉罪未成年人能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有悔罪表现，从而能改过自新，尽早回归社会。”该院第三检察部主任蒙淑琴以《“失足”少年转变成大学生》为题，讲述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附条件不起诉案。考虑该案犯罪情节轻微，双方已达成刑事和解，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石某某附条件不起诉，石某某也不负所望，在一年后考入了大学。检察机关在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用人文关怀和司法温度来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让他们尽快回归社会，做对社会有用之人。

案例讲述结束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喻正勇从办案思维、办案理念、办案效果等方面对讲述案件进行点评。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实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办案各环节全过程；要转变办案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深层次了解案件背后的故事，综合考虑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实实在在在体现司法公平正义；要加强典型培育，多渠道宣传，以检察能动履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案说法



“野生兰花”莫要采 非法采摘或触刑律

■ 通讯员 李俊 记者 罗翔

【案情回放】近日，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件，经审查，系犯罪嫌疑人杨某因喜爱兰花，故山上采摘兰花3株并种植于自家庭院内观赏，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某某采摘的兰花为兰科兰属的建兰亚属植物，是二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CITES附录II保护植物。

鉴于杨某某采挖的野生兰花数量少，未对兰花造成损毁，并且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遂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

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正式发布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新增野生植物268种和32类，除兔儿兰外所有野生兰花均被列入该名录。常见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铁皮石斛、天麻、野生红豆杉、金毛狗、水仙花鸢尾、郁金香等属。

【检察官提醒】野生兰花在贵州农村随处可见，但爱兰人士们请注意，兰花虽香，切不可随意挖采、出售。珍贵的野生植物在维护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中具有重要作用，大家要积极参与到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行动中，共同建设资源丰富、环境优美的生态家园，切不可为了己私欲，触犯法律。